#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767号）准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12月7日生效。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并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3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本公司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中信建投证券旗下投资经理张燕”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旗下基金经理冷文鹏”。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 变更为 “不定期”。

6、变更销售服务费率

产品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由“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变更为“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7、变更产品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将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已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等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12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在特别开放期期间申请赎回份额的，根据《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投资者份额持有期限，可能需要支付赎回费等费用。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安排

1、自2025年8月25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投）。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2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确认后的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信建投基金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详细信息。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

自2025年9月12日15:00起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咨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3、本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附件：《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
|---|---|---|
| 管理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全文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全文 |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
| 全文 |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 |
| 全文 |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 基金托管人 |
| 全文 |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全文 | 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 |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投资人 |
| 全文 | 销售机构 | 基金销售机构 |
| 全文 |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 基金份额 |
| 全文 | 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合同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
| 全文 | 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全文 |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指定媒介 |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规定媒介 |
|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前的历史沿革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0号文核准设立，自2009年12月16日起开始募集，于2010年1月15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br>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br>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
| 第二部分 前言 |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0号文核准设立，自2009年12月16日起开始募集，于2010年1月15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br>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br>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
| 第三部分 释义 |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1.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运作。<br>1.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管理人<br>（一）管理人简况<br>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br>法定代表人：刘成<br>设立日期：2005年11月2日<br>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32号<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7,756,694,7977.00元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4008-888-108<br>（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开始公开发售基金份额；<br>（2）依照《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并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br>（3）依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调整、投资限制的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和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方案的确定、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和司法强制扣划、基金财产的投资、运用、处分及收益的分配、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的处理方式等事项；<br>（4）依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基金销售机构，确定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和司法强制扣划、基金财产的投资、运用、处分及收益的分配、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的处理方式等事项的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业务的规范、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等事项进行监督；<br>（5）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数额和比例；<br>（6）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并监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和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br>（7）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损失时，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的相关证券发行人以及其他当事人，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独立追偿；<br>（8）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财产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和交易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br>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设置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br>3）监督基金托管人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或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br>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6）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监督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文件；<br>7）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r>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申购赎回对价、现金差额、赎回财产清单；<br>9）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等事宜；<br>（2）依法发起设立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授权他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基金的名义，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br>（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br>（5）根据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调整、投资限制的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确定和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方案的确定、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和司法强制扣划、基金财产的投资、运用、处分及收益的分配、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的处理方式等事项；<br>（6）依照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数额和比例；<br>（7）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并监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和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br>（8）依照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损失时，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的相关证券发行人以及其他当事人，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独立追偿；<br>（9）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财产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和交易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br>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设置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br>3）监督基金托管人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或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br>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6）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监督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文件；<br>7）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r>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申购赎回对价、现金差额、赎回财产清单；<br>9）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第四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br>1.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应当更换基金管理人：<br>（1）基金管理人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br>（2）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基金管理资格；<br>（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br>（4）中国证监会认为基金管理人不符合《运作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br>1.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和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直至基金合同变更为由新任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为止。<br>1.3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选聘符合《运作办法》规定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br>1.4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财产的处分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自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各自职责，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r>2.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应当更换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br>（2）基金托管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br>（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br>（4）中国证监会认为基金托管人不符合《运作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br>2.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和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直至基金合同变更为由新任基金托管人担任基金托管人为止。<br>2.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选聘符合《运作办法》规定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br>2.4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财产的处分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自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各自职责，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3、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3.1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提名，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方可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提名，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方可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3.2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在提名时，应当向拟更换的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通报更换的理由，拟更换的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通报后及时做出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br>3.3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的选任应当符合《运作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任职沟通，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上任。<br>3.4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或者基金财产，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或者基金财产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接收。<br>3.5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原基金管理人或者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在基金合同生效期间和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承担的因更换前的原因而发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br>3.6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妥善处理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变更和基金财产清算以及基金合同修改等事项，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3.7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br>（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br>1、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r>2、通知：基金托管人应当在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3、核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托管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核准文件后，方可更换基金管理人；<br>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接收。<br>5、过渡：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应当保持业务的连续、稳定，不得发生重大变更。<br>6、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1、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br>2、通知：基金托管人应当在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3、核准：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管理人或者原基金托管人应当保持业务的连续、稳定，不得发生重大变更。<br>4、临时报告：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三）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管理人或者原基金托管人应当保持业务的连续、稳定，不得发生重大变更。<br>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一）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提名，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方可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提名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提名，并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后，方可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br>（二）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br>（三）托管人的更换程序<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4、表决<br>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br>5、决议<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未出席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都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br>六、表决<br>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br>七、计票<br>1、由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2、计票<br>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出席或以代理权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到场并监督会议的计票工作。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拒绝参加计票工作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3、计票结果<br>（1）现场开会<br>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拒绝参加计票工作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br>（4）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的，应当在计票过程结束后立即分别向对方提供经其代表签字确认的计票过程记录。<br>八、决议生效条件<br>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br>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修改前在规定媒介公告修改内容和生效日期。<br>3、本合同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如果被修订，则本合同应参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相应条款执行。<br>4、本合同中的“元”是指人民币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br>（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1）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2）依法转让或者质押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3）依法申请基金份额转换或者非交易过户；<br>（4）依法申请将其基金份额在销售机构之间或者销售机构内部的基金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转托管；<br>（5）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全部或者部分；<br>（6）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或者解冻；<br>（7）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或者解质；<br>（8）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司法扣划；<br>（9）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br>（10）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转换；<br>（11）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分红；<br>（12）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br>（13）依法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br>（14）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br>（15）依法申请基金份额的质押与解质；<br>（16）依法申请恢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r>（17）依法获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br>（18）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br>（19）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br>（20）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的相关证券发行人以及其他当事人，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独立追偿；<br>（2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权利。<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1）遵守《基金合同》；<br>（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变更、基金份额的冻结、质押和司法强制扣划、基金财产的投资、运用、处分及收益的分配、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终止后的基金财产的处理方式等事项的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业务的规范、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等事项进行监督；<br>（3）依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数额和比例；<br>（4）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并监督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和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br>（5）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财产损失时，为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的相关证券发行人以及其他当事人，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独立追偿；<br>（6）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财产清算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和交易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br>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br>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设置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性；<br>3）监督基金托管人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或者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br>4）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5）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6）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监督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文件；<br>7）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br>8）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申购赎回对价、现金差额、赎回财产清单；<br>9）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r>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运作和净值公告 |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br>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60号文核准设立，自2009年12月16日起开始募集，于2010年1月15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0年1月20日正式成立。<br>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br>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精彩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自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br>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r>2、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修改版<br>3、销售机构：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br>4、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基金合同：指《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修改版<br>6、《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7、《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8、《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8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9、《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2、《销售业务资格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资格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14、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可以开展证券投资活动的机